

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根据相关会议精神及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，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。现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安全检查小组

组 长：初吉斌

成 员：王庆、王洪岩、唐宇、周广迪、楚振宇、田凤龙、刘毅、程宏图、隋佳林、王京成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4年7月15日-7月19日 排查阶段

2024年7月22日 汇总上报阶段

三、检查范围及内容

1. 检查的范围包括实验中心、众创空间全部实验室、公共区域(含楼体外部及周边)的设施设备。具体内容按照《实验中心实验室基础设施检查表》、《实验中心公共区域基础设施检查表》中所列项目逐一检查设施的破损(如断裂、脱落、缺失、堵塞等)情况。

2. 排查重点内容：

(1) 实验室内门窗及电源开关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本次检查严格按照实验室安全检查分工(附件1)开展工作。

五、检查要求

(一) 认真填写《实验中心实验室基础设施安全检查表》和《实

验中心公共区域基础设施安全检查表》，填写说明如下：

1. 根据实验室、公共区域基础设施安全检查表所列内容进行检查，如检查内容不在所列范围内，请在其他区域内列明。

2. 认真、详细记录基础设施的破损情况，如正常，请打“√”。

（二）7月22日上午10点前，各负责人将检查表上交至实验中心办公室，联系人：田凤龙。

实验室安全检查是保障正常实验教学秩序的重要措施，是确保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手段，请全体工作人员高度重视，确保中心内外部设施的安全运行，检查及整改结果将计入个人年度考核工作。



附件 1

实验室安全检查分工一览表

负责人	负责区域 1	负责区域 2	负责区域 3	备注
周广迪	六楼 A 区	六楼 B 区	五楼 B 区及六楼公共区域	
王京成	一楼 A 区	一楼 B 区、	一楼公共区域	
刘毅	二楼 A 区	二楼 B 区	二楼公共区域	
田凤龙	三楼 A 区	三楼 B 区	五楼 A 区及公共区域	
隋佳林	四楼 A 区	四楼 B 区	四楼公共区域	
田凤龙	七楼耳房、 电梯间、 设备间、 七楼平台等	702		
唐宇	众创一楼	众创二楼	众创七楼	
程宏图	众创三楼	众创四楼		
楚振宇	众创五楼	众创六楼		

备注：

1. 公共区域包括走廊、楼梯间、小井、卫生间、大厅的设施设备。
2. 六楼、七楼的平台需要检查射灯、发光线路的安全情况。